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大輝
電話：06-2991111#1204
電子信箱：cdahu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364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市中等學校教師（含特教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報名作業，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40297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於108年4月8日（星期一）12時前將「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薦送表（請分科填寫）」、「薦送國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請分科填寫）」、「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薦送表」等資料核章後之PDF掃描檔及可編輯電子檔同步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0092），檔案名稱請敘明「學校名稱」及「科目名稱」。
- 三、後續將由各師培大學逕通知各校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有關開課細節事宜，請逕洽開班之師培大學承辦人。
- 四、檢附臺南市108年中等學校教師（含特教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薦送報名作業注意事項（附件1）、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附件2）、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附件3）、各校

擬薦送各科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需求名單（附件4）、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薦送表（附件5）、國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附件6）、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薦送表（附件7）。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來文